

《刑事訴訟法》

- 一、檢察官為偵查被告甲的竊盜案件傳喚證人乙到場。乙到場後，檢察官未告知乙恐因自己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，得拒絕證言，便進行訊問。乙在訊問後供稱：「當天是我跟甲一起去偷的。」之後，檢察官以乙的供述作為證據，證明甲的犯罪事實，並在另外起訴乙後，以乙前揭陳述作為證據。請問：乙的供述於甲及乙的案件中，有無證據能力？請附詳細理由說明之。（30分）

試題評析	本題涉及是萬年的爭點：違反拒絕證言權告知義務所得之證詞，證據能力如何？這個爭點是課堂上再三反覆演練的部分，相信同學應該可以輕鬆面對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·高上刑事訴訟法講義》第一回，錢律編撰，頁141、146。

答：

(一)在甲的案件中，有無證據能力

- 按「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，增訂法院或檢察官有告知證人之義務。此項規定雖為保護證人而設，惟如法院或檢察官未踐行此項告知義務，而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並命朗讀結文後具結，**無異剝奪證人此項拒絕證言權，所踐行之訴訟程序自有瑕疵，應認屬因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之證據。**此項違反告知義務所取得之證人供述證據，是否亦具證據能力，抑或**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四之規定為審認、斟酌**」最高法院著有95年度台上字第5027號判決可供參考。
- 本題中，檢察官未對乙踐行拒絕證言權之告知義務，依上揭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5027號判決意旨，係剝奪證人乙此項拒絕證言權，所踐行之訴訟程序自有瑕疵，應認屬因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之證據。此項違反告知義務所取得之乙供述證據，是否亦具證據能力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四之規定為審認、斟酌。

(二)在乙的案件中，無證據能力

- 按「檢察官使上訴人以證人身份具結作證，並未踐行上開告知義務。此項違反告知義務所取得之供述證據，既有違反不自證己罪及法定正當程序，則於證人自己為被告之案件，自難認具有證據能力。」最高法院著有96年度台上字第1043號判決可供參考。
- 本題中，檢察官在甲的案件中未對乙踐行拒絕證言權之告知義務，乙因此做出不利己之供述，檢察官並據此起訴乙，此項違反告知義務所取得之供述證據，既有違反不自證己罪及法定正當程序，則於證人乙自己為被告之案件，自難認具有證據能力。

- 二、警察持檢察官所簽發，拘提甲的拘票，前往甲的住處執行拘提。警察直接進入甲的住處，在客廳發現甲，並予以拘提。拘提後，警察在甲的身上發現槍枝一把，並在十多公尺外的臥室床頭櫃抽屜內發現一包毒品。請問：前述關於槍枝及毒品的搜索是否合法？其有無證據能力，應如何判斷？請附詳細理由說明之。（30分）

試題評析	本題涉及附帶搜索的搜索範圍的問題，亦屬於非常常見的基本考點，對於同學而言，算是簡單題型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·高上刑事訴訟法講義》第二回，錢律編撰，頁125。

答：

- (一)按「搜索係採令狀主義，應用搜索票，由法官審查簽名核發之，目的在保護人民免受非法之搜索、扣押。惟因搜索處分具有急迫性、突襲性之本質，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（官）難免發生時間上不及聲請搜索票之急迫情形，故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條規定附帶搜索、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緊急搜索、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一規定同意搜索，乃無搜索票而得例外搜索之，稱為無票搜索。上開附帶搜索之範圍，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體、隨身攜帶之物件、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為限，如**逾此立即可觸及之範圍而逕行搜索，即係違法搜索。**」最高法院著有96年度台上字第5184號判決可供參考。
- (二)槍枝之搜索合法；但毒品之搜索不合法

本題中，警察於客廳對甲執行拘提後，對甲的身體搜索，發現槍枝一把，對於甲身體的搜索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30條規定附帶搜索，即屬適法；而警察在客廳拘提甲後，竟前往十多公尺外的臥室床頭抽屜搜索找到一包毒品，顯然，毒品之搜索已經逾越刑事訴訟法第130條規定附帶搜索最大範圍，亦即逾立即可觸及之範圍而逕行搜索，即係違法搜索。

(三)毒品之證據能力判斷

本題中毒品既係違法取得，亦即屬於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的證據，應依照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決定其證據能力。

三、檢察官認犯罪嫌疑人甲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是檢附卷宗及證物後，向法院聲請羈押，但同時以有勾串證人為由，另行將證人乙的訊問筆錄分卷，請求法院禁止使甲及其律師獲知。在羈押審查中，法院通知檢察官到場，但檢察官認聲請書、卷宗及證據已經足以說明羈押的必要性，並未到場。法院認檢察官之請求有理由，禁止甲及其律師知悉乙的訊問筆錄之內容。裁定羈押時，法院以乙的訊問筆錄及其他證據，裁定羈押甲。請問：法院關於羈押的審理及裁定是否合法？請附詳細理由說明之。（40分）

試題評析	本題涉及羈押審查程序之禁止閱卷及檢察官的到庭義務等爭點。這個部分自釋字737公布後，立法院也依照釋字737而修法之後，相關的條文一直都是熱門考點，相信對同學而言，應該是簡單的題型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·高上刑事訴訟法講義》第一回，錢律編撰，頁157。

答：

- (一)檢察官聲請羈押時，將證人乙的訊問筆錄分卷，請求法院禁止甲及其律師獲知，此部分合法
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：「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，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，以聲請書敘明犯罪事實並所犯法條及證據與羈押之理由，備具繕本並檢附卷宗及證物，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。但有事實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之虞之卷證，應另行分卷敘明理由，請求法院以適當之方式限制或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。」故檢察官聲請羈押時，將證人乙的訊問筆錄分卷，請求法院禁止甲及其律師獲知，此部分合法。
- (二)法院關於羈押之審理，不適法
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2項規定：「法官為前項之訊問時，檢察官得到場陳述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。但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但書之情形，檢察官應到場敘明理由，並指明限制或禁止之範圍。」本題中，檢察官請求法院禁止甲及其律師獲知證人乙的訊問筆錄，依前開規定，檢察官應到場敘明理由，檢察官竟未到場，法院關於羈押之審理，自有不適法之嫌。
- (三)法院關於羈押之裁定，不適法
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3項規定：「第一項各款所依據之事實、各項理由之具體內容及有關證據，應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，並記載於筆錄。但依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，經法院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之卷證，不得作為羈押審查之依據。」本題中，法院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證人乙的訊問筆錄，依前開規定，法院不得作為羈押審查之依據；然法院竟以此為基礎裁定羈押甲，該羈押裁定自有不適法之嫌。

【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】